**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天长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圆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4月

# 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代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

1. 招标单位：天长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联 系 人：薛宝年

联系电话：0550-2382596

代理机构：安徽圆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长市天康大道北侧长泰景湖一品商业A栋3楼

联 系 人：闵长凤

联系电话：0550-7555789、15655089988

2.工程名称：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

3.工程地点：天长市

4. 监理周期：同实际施工工期

5.招标范围：监理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参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6.招标项目规模：

①2024-2025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投资约900万元；

②2024市区道路标线、泊位施划工程投资约150万元；

③2024市区排水道清淤疏通工程投资约100万元；

④浔河排涝站35千伏高压设备更换工程投资约100万元；

⑤草花换草坪项目工程投资约45万元。

**监理费用28万元**。

7.招标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1.2拟派总监必须持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投标文件的构成：**（由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副本；

③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2人）

（1）拟派总监。

（2）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不含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人员1人（提供专业监理人员证书，若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则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专业的材料）。

（3）试验专业人员、安全监理员、专职资料员、信息员等由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省相关标准规定。

如委托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试验、检测，需明示其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

上述监理人员因工程和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在岗时，则必须在岗。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如实需要交换或减少，必须提前48小时向业主方报告，并派出同等条件以上的人员替换，获批准后才能更换或减少。

④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总监、专监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2024年01月-2024年03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⑤承诺书**；**

⑥投标函**。**

**4、投标文件的编制**

①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③投标文件应用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④投标文件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承诺书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⑤**投标文件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均须分别装订成册。

**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则改为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人手持，不得密封，以便开标现场查验确认，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提交一个密封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于投标文件袋内。

（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投标文件名称：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2024年04月18日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

**6、投标保证金交纳：**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标准按下列内容执行：**

**①投标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文件格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③投标文件中出现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

**④投标文件中的工期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⑤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费率）；**

**⑥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招标人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28.0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实行单价报死，后期不作任何调整，不因后期监理周期延长而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自工程开工至竣工，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招标范围内监理人员工资、劳保福利、资料费、管理费、现场办公费用等成本以及公司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 采用合理价法。**

（1）评标基准值（F值）

①以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 家≤有效响应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未超过7家则全部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②评标基准价（F值）=A值。

（2）中标候选人排序

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F值）相比。

①投标人的报价有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则按下面规则排序：

确定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其次接近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②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等于评标基准值，则按下面规则排序：

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其次接近评标基准值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以上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中，当出现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时，其在相应位置排名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以上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中，当出现投标人接近评标基准值完全相同时，其在相应位置排名的先后顺序由报价低的排名优先。

3.1投标报价修正方法：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按此方法修正后的总价金额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若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四.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分两次付款，2024年11月付中标合同价的50%，余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资料付清。**

**2、核减率≥20%时，扣除监理单位的20%监理费；核减率≥30%时，扣除监理单位的20%监理费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1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2024年4月12日 |
| 2 | 现场踏勘 |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熟悉项目现场情况。 |
| 3 | 答疑材料 | 2024年04月15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yfzbdl@126.com**。[招标人将在2024年](mailto:日16时前，投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tcrczj@163.com。招标人将在2014年)04月16日17时后在天长市人民政府网（www.tianch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天长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以澄清公告形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5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04月18日15时30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16时00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地点：天长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楼会议室** |
| 7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04月18日16时00分  **地点：天长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5楼会议室** |
| 8 | 投标人到场情况及方案 |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投标人少于3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9 | 中标通知书发放 | ①本工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内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盖章确认；  ③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中标单位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免收履约担保。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内容及相关条款，如出现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及法律法规的情形，将从中标供应商银行存款、扣减工程款（服务费）等方式无条件接受等同履约担保的相应处罚，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 11 | 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 | ①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叁仟元整（￥3000元），最终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②评委费以评委工资单实际发生数额为准，最终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现金，评委费不开具发票。 |
| 12 | 招标文件费用 | 无。 |
| 13 | 其他说明 | **投标人可以同时分别对：“2024年度部分项目跟踪审计，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进行投标。但不能同时兼中。即当投标人被确定为2024年度部分项目跟踪审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可继续参与“2024年度部分项目监理”的投标，其商务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不得再作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六、处罚条款**

监理责任期：本工程监理责任期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施工竣工验收为止。  
(2)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监理，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变配电工程须确保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3）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无任何理由），否则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0.3万元/人/次。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处罚人民币0.3万元/人/次，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核认可。  
中标后专业监理工程师也不得更换（无任何理由），否则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0.15万元/人/次。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罚人民币0.15万元/人/次，更换后的的人员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核认可。  
所有违约金必须由监理单位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监理单位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监理单位须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及管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以及施工各阶段专业需求，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所有违约金必须由监理单位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监理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监理人应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员因失职或其他原因，委托人认为对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7日内更换有关人员，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述条款（3）执行。  
(5)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24小时内报送委托人，并每月编写一份监理月报。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6)监理人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有权人员签署后方生效；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监理人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职责。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并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均从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直至终止合同。  
(8)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叁份。  
(9)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10)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商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11)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试验室、土工试验设备、样品室、常用检测仪器（如水准仪、经纬仪、垂准仪、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卷尺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质量。  
(12)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施工、安全未达到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2000元/次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14)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15）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罚的同时，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500-2000元罚款。  
（16）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的部位，委托人或质监站到场30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  
(17)若工期延误（工期指：总工期及确定后的重大施工节点工期），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方有权索赔，索赔金额为每延误一天工期按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赔偿（均从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18)在审核进度款支付金额时，误差不得超过±5%，在审核各类经济签证时，误差不得超过±3%。否则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依次类推（所有违约金均从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  
(19)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的初审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据结算发票，办理工程的财务决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委托人。

（20）监理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将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要承担相应违约处罚。  
（21）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安全文明问题进行违约处罚的同时，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22）内业资料不完善，每次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人民币1000元。有伪造资料报告、伪造检验结论等其他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  
（23）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资发放、资金监管、扬尘防污染措施等进行监管，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24）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25）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26）监理人必须在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计生信息等。  
（27）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施工单位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监理人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三车”专项整治工作、劳务公司管理，监理人未予以监督落实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处罚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  
（28）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29）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解除。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工作考核**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处罚标准（元／次.处）** | **督促整改** |
| 1 | 检验批或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 | 检验批或工序存在质量问题的 | 500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未督促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程度，处罚相对应标准的2倍或3倍 |
|  |  | 分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 1000 |  |
|  |  | 分部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 1500 |  |
| 2 | 安全生产 |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 500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未督促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程度，处罚相对应标准的2倍或3倍 |
|  |  | 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 6000 |  |
| 3 | 工期进度 | 主要节点、阶段性节点未按总进度计划实施的 | 500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未督促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程度，处罚相对应标准的2倍或3倍 |
|  |  | 主要节点、阶段性节点存在严重滞后的 | 1500 |  |
| 4 | 工程投资控制 | 未及时计量、核量，未及时督促核价；未及时对设计、方案中明显不合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未及时进行优化。 | 500 |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未督促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程度，处罚相对应标准的2倍或3倍 |
|  |  | 未计量、核量，未督促核价；未及时对设计、方案中明显不合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未及时进行优化。 | 1000 |  |

所有对监理单位处罚金额必须由监理单位在收到甲方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监理单位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构成：**（由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副本；

③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置要求：（2人）

（1）拟派总监。

（2）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不含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人员1人（提供专业监理人员证书，若证书无法显示专业的，则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其专业的材料）。

（3）试验专业人员、安全监理员、专职资料员、信息员等由专业监理人员兼任；

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省相关标准规定。

如委托有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试验、检测，需明示其单位名称和资质等级；

上述监理人员因工程和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在岗时，则必须在岗。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如实需要交换或减少，必须提前48小时向业主方报告，并派出同等条件以上的人员替换，获批准后才能更换或减少。

④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总监、专监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2024年01月-2024年03月)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⑤承诺书**；**

⑥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承诺在施工阶段监理工程中拟派人员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岗。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岗，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同实际施工工期，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负责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拟派为本工程总监，在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